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佩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0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賴佩璇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已結案，檢察官已提起上訴，被告有悔改之心，不會再犯，因無法籌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的保證金，請准予降低保證金以5,000元具保，或改以限制住居之方式停止羈押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，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是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式之進行、證據之保全及刑罰之執行。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及應否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可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自由裁量決定，如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尚無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必要，僅要求達於自由證明程度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

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保證金額之酌定，係法院職權裁量事項，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，應由法院斟酌案內一切情節，自由衡定；除得審酌被告涉案之罪名輕重、犯罪情節、法益侵害程度、犯罪所得多寡、現階段之經濟能力等情外，尚應斟酌所具保證金額，是否足以保全被告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倘所酌定之保證金額，並無違背公平、比例、平等原則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重大，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提款行為，另有加重詐欺、洗錢案件另院審理中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自114年12月30日執行羈押3月。嗣經原審訊問被告及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羈押原因仍在，被告如能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，並輔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，足以對被告形成一定之拘束力，而得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情，而裁定被告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得准予停止羈押，如未能具保，則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被告未能具保，因此自115年3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，有原審裁定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原審影卷無誤。

㈡被告於原審就本案犯行坦承不諱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並經原審於115年3月2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決定是否應予預防性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

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查本案為典型之電信詐欺集團犯罪手法，詐欺集團分工細膩，並設下層層斷點，被告自承有依照前夫及上手之指示提領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，交付款項時，可獲得數千元報酬，且供稱有多次提款行為，被告經原審准予其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，其無力具保，顯見其自身經濟狀況不佳，則被告於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非無可能在詐欺集團上手或成員之要求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重操此業，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危險性、可能性甚高，足見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客觀上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仍存在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預防性羈押原因。本院衡量全案情節、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暨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若單純以命被告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，為預防被告再犯，保護民眾財產安全，並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

㈢原審斟酌全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之身分、年齡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所造成法益侵害等因素，裁定被告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始足以取代原有羈押處分。此乃原審法院就保證金數額酌定所為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既與法律規定無違，亦無事證足認其有悖於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等情事，自不能任意指摘其酌定為違法。被告抗告意旨雖稱保證金3萬元無法負擔等語；然查本案被告參與犯罪之情狀，已如前所述，其所為已造成告訴人受有不小之損害，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，為保全被告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其具保證之金額，自不宜過低，本院認原審酌定之保證金額，尚屬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經原審裁定，尚屬有據，核無不合。被告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